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有關2018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發佈及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近日獲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告知，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及該通函的內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

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蘇曉東先生、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何家樂先生。